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張麗津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五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並於民國112  
03 年12月11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被告，約定借款  
04 期間自借款撥付日即112年12月11日起至119年12月10日止，  
05 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84期按期攤還本  
06 息，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 
07 週年利率1.78%計算，若未能如期給付，就應還本金金額依  
08 上開利率自遲延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。詎  
09 詎被告僅清償14期，於114年3月11日最後一次還款，繳息至  
10 114年2月10日止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  
11 款契約書第十條第(一)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  
12 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4萬9,850元，並應給付自繳息迄日之  
13 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9%（即  
14 原告於113年7月5日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.71%加週  
15 年利率1.78%）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  
16 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  
17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  
20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  
21 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 
2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  
25 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 
26 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7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黃俊霖